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如妘即黃琪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移轉管轄及更生之聲請均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條、第15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時，其住所地位於臺中市太平區，有前置調解聲請狀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附於調解卷可稽，嗣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更生，依前揭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故本件更生事件自應專屬由本院管轄。聲請人雖於114年5月9日具狀表示其已遷居至雲林縣生活，並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惟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條揭示之管轄恆定原則，本院就本件更生聲請仍有管轄權，故聲請人以住所地變更為由，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先予敘明。

二、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應駁回其聲請，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時，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故意為不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有礙法院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再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亦有明定。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17,615元，前曾於98年8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分180期，每月清償1,872元，原已繳納166期，卻因借名予友人辦理車貸，友人事後不依約清償，導致其因此背負債務，以其當時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生活費用後，餘額已不足履行協商款項，是其毀諾係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其目前每月收入約3萬餘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法清償上開債務。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四、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負有1,617,615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且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已履約166期，毀諾係無可歸責於己等情，查：

1.依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調解程序中提出之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所載，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之債務總額為24,114元，另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有927,775元之債權，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有240,075元之本金及113年6月14日起至結清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倘計算至本院裁定前一日，合計有331,106元之債權），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有60,972元之債權，此有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各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附於調解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7號卷宗核閱無誤，可認本件聲請人所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為1,343,967元。

2.惟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出於非己身所能控制之自然力或其他人為事由，具有猝然性而不能預知，非人力所能參與或所能阻止，而陷於不能履行承諾償還自己之債務者而言，例如：債務人於履行清償期間遭逢重大意外災害，如車禍、火災或罹患重大不治之惡疾而喪失工作能力、債務人負擔家計生活之職業工作，突然非自願性失業，而可預見的、持續性的無法就業謀生、或債務人因遭逢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水災）而因其損害甚鉅致無力清償等情事。準此，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成立後聲請更生或清算，該債務人須主張並舉證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該協商

顯有重大困難，始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而本件聲請人主張毀諾事由係因借名予友人辦理車貸所致，然聲請人並未陳明該名「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是此部分主張是否屬實，已非無疑；況聲請人明知正在履行債務協商還款義務期間，本應審慎衡量自身經濟及清償能力，避免另行增加超逾其負擔能力之債務，竟仍同意借名供他人辦理貸款，使自己需承擔他人未依約清償貸款之風險，則聲請人因第三人未依約清償而新增貸款債務，致無力繼續履行原協商方案，核屬其自行承擔之財務風險所致，要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有間，難屬其毀諾係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㈡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1.聲請人於114年10月30日具狀陳報其目前在緁立鼎有限公司擔任直播主，月薪約3萬多元，匯至其女兒之帳戶；另其領有租屋補助每月4,480元，匯款至其母親帳戶等情，並提出其女兒之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母親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且依上開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其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為32,7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應以37,191元（計算式：薪資收入32,711元+租屋補助4,480元=37,191元）列計，並以之作為更生清償能力之基礎。

2.聲請人於114年10月30日具狀表示其每月支出包含房租10,000元、水電費1,500元、電信費1,500元、餐費8,000元、子女扶養費10,000元及父親醫療費用10,000元，共計41,000元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租約等為據，經本院於115年1月24日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說明其已入不敷出，以其收入如何支應生活費用、將來如何履行更生程序，並提供最近1年內之薪資收入證明等資料，然聲請人並未遵期補正；本院復於115年3月28日函催聲請人補正說明及陳報資料，聲請人仍未提出任何說明。嗣本院定期命聲請人於115年10月19日上午11時10分到庭說明，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聲請人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補正相關資料，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訊問筆錄、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存卷可參。是聲請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且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致本院無從認定其實際財產、目前收入及支出等狀況，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務，而有礙本院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況以聲請人所述之收入狀況，明顯不足以支應其所列計每月生活支出，可認聲請人已無剩餘資金可供清償履行更生方案，而更生程序之進行非同於清算，更生之目的在於債務人一方有可預期之收入情況下，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綜衡上情，聲請人既已無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縱本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聲請人亦無法於更生程序中提出具有履行可能性之更生方案，自與更生之目的有違，顯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甚明。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後，其毀諾之原因已難認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復怠於配合法院調查，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務，妨礙本院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可認本件並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9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惠玲